

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（综合考核） 考生诚信承诺书

我是参加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（综合考核，以下简称复试）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以及本次复试相关通知和规定，知晓其中内容，并愿意自觉遵守，我承诺：

1. 按照相关要求，提供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信息及材料，不存在弄虚作假和学术失范等行为。
2. 服从安排，按照接收院系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；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、检查。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，不携带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及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（如手机、智能产品（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和照相、扫描等设备）、无线耳机）等违规物品进入考场（考试封闭管理区域），诚信参加复试。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时，不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、录像、直播，不使用 AI 技术、工具助考。
4. 在学校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，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

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